

#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关于拟新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2〕69号）规定，我中心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小组对兴宁宁康医院提出医保定点申请的医疗机构进行考察、评估后认为其符合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评估合格。我中心拟将兴宁宁康医院纳入医保定点。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单位的相关资质条件存有异议，可直接向我中心反映，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753-2181982

附件：医疗机构公示名单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 医疗机构公示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辖区	医疗机构地址
1	兴宁宁康医院	兴宁市	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225省道与547乡道交叉口往左侧150米(兴广驾校训练场斜对面)